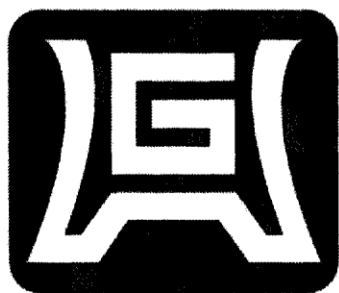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8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18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由于自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相关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有关事项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瑞华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瑞华审字[2014]48260052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4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



國楓凱文  
GRANDWAY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260044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瑞华核字[2014]48260044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60044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60044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2,482,438.81元、182,989,949.41元、223,218,596.73元，累计为518,690,984.95元，



國樞凱文  
GRANDWAY

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379,551.84元、125,713,378.54元、158,269,489.69元，累计为378,362,420.07元，超过5,000万元；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4,543,188.00元、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累计为4,277,180,914.44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048,491,322.2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5,039,093.8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住所及股东

### （一）发行人的住所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变更登记住所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2014年6月1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的股东变更

###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强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4年7月9日，陈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0.085%股权以807,65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7,982万元增加至7,996.5万元，出资比例由46.953%增加至47.038%。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坚信实业	350.00	2.059	24	叶进峰	30.00	0.176
2	幸源实业	350.00	2.059	25	张家亮	30.00	0.176
3	坚守实业	200.75	1.181	26	宋斐晔	30.00	0.176
4	白宝鲲	7,996.50	47.038	27	曾称生	25.00	0.147
5	闫桂林	1,989.00	11.70	28	张绍良	25.00	0.147
6	白宝萍	1,683.00	9.90	29	王杰堂	25.00	0.147
7	陈平	1,683.00	9.90	30	杨济雪	25.00	0.147
8	王晓丽	918.00	5.40	31	秦哲	15.00	0.088
9	白宝鹏	340.00	2.00	32	毕同永	15.00	0.088
10	殷建忠	255.00	1.50	3	尚德岭	13.50	0.079
11	杜万明	170.00	1.00	34	尚志霞	12.00	0.071
12	赵键	170.00	1.00	35	程传宏	11.75	0.069
13	张德凯	170.00	1.00	36	华振科	11.50	0.068
14	尚景联	50.00	0.294	37	王建民	11.50	0.068
15	周臣	50.00	0.294	38	王琦	11.25	0.066
16	赵波	40.00	0.235	39	马春笋	10.50	0.062
17	厉敏	40.00	0.235	40	戴志平	9.00	0.053
18	刘应平	40.00	0.235	41	周林	9.00	0.053



19	萧方	30.00	0.176	42	彭永享	8.75	0.051
20	吕天义	30.00	0.176	43	刘建春	8.50	0.05
21	张卫明	30.00	0.176	44	邹志敏	6.50	0.038
22	孙彦迁	30.00	0.176	45	朱焕平	6.50	0.038
23	黄兴艺	30.00	0.176	46	庞超	4.50	0.026
合计						17,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叶进峰、秦哲、程传宏、马春笋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其任职分别由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区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部长变更为南方营销中心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铝合金推拉窗、门配件事业部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铝合金推拉窗、门配件事业部部长，订单管理中心部长。

## 2.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的部分情况亦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 (1) 坚信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坚信实业原股东魏阳生、李晓林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4年4月10日，魏阳生、李晓林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坚信实业0.57%、0.40%的股权分别以11.14万元、7.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该等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对应的坚信实业相应股权价值为作价依据。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249.5万元增加至252.9万元，出资比例由71.286%增加至72.257%。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坚信实业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亦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坚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52.90	72.26
2	王 辉	南方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区总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区总经理	11.90	3.40
3	毕同国	北方营销中心冀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9.20	2.63
4	陈立明	大海外销售区二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9.20	2.63
5	仇攀峰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西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5.90	1.69
6	成蔚蔚	南方销售中心大西南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5.80	1.66
7	李庆田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二区经理	未变更	5.60	1.60
8	王 云	大海外销售区孟买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5.10	1.46
9	张必启	南方营销中心安徽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安徽销售区经理	5.00	1.43
10	郑 林	南方营销中心宁波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宁波销售区经理	4.60	1.31
11	贾传亮	大海外销售区海湾销售区经理	大海外销售区沙特销售一区经理	4.60	1.31
12	张民利	北方营销中心大西北销售区总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二区副总经理	3.80	1.09
13	齐延萍	北方营销中心甘肃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兰州销售区经理	2.90	0.83
14	王进科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未变更	2.90	0.83
15	刘辉华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一区运营经理	未变更	2.00	0.57
16	詹求元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西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西销售区经理	2.00	0.57
17	陈美松	南方营销中心大南方销售区运营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区运营经理	2.00	0.57
18	王永波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公商建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公商建销售区经理	2.00	0.57
19	张燕霞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一区经理	未变更	2.00	0.57
20	张 东	南方营销中心广州销售一区经理	未变更	2.00	0.57
21	尹 东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部长	1.40	0.40
22	张明生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主管	1.40	0.40
23	原红卫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30	0.37
24	黄 旭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20	0.34
25	陈荣豪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方案主管	未变更	1.10	0.31
26	罗建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10	0.31
27	王 涛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1.10	0.31
合计		—	—	350.00	100.00



國風凱文  
GRANDWAY

## (2) 幸源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幸源实业原股东李常富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4年3月3日，李常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幸源实业0.429%股权以83,55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对应的幸源实业相应股权价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198.7万元增加至200.2万元，出资比例由56.771%增加至57.2%。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幸源实业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亦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幸源实业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00.20	57.20
2	梁才森	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区副总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13.50	3.86
3	方燕平	南方营销中心大苏皖销售区总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江苏销售区总经理	12.40	3.54
4	朱月雄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一区总经理	未变更	11.10	3.17
5	祁宏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区副总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10.90	3.11
6	刘咏梅	大海外销售区一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9.60	2.74
7	杨霞燕	南方营销中心大上海销售区总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上海销售区总经理	9.30	2.66
8	王文红	南方营销中心大湖南销售区总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湖南销售区总经理	7.80	2.23
9	王文喜	北方营销中心天津销售一区经理	未变更	7.70	2.20
10	徐兴法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东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7.30	2.09
11	尚志强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区副总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西南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7.20	2.06
12	胡武军	南方营销中心云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6.40	1.83
13	姜世举	南方营销中心大福建销售区总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福建销售区总经理	6.20	1.77
14	范宣辉	北方营销中心吉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5.80	1.66
15	颜剑波	大海外销售区中欧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5.40	1.54
16	闫智兴	北方营销中心大连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4.60	1.31
17	毕继宾	北方营销中心晋中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4.50	1.29
18	刘俊	南方营销中心杭州东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东销售区经理	2.00	0.57
19	陈志发	南方营销中心海南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2.00	0.57
20	谌小辉	南方营销中心江西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赣北销	2.00	0.57



			售区经理		
21	彭海洋	南方营销中心佛山销售区经理	未变更	2.00	0.57
22	王连合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订单管理中心仓储部 主管	1.60	0.46
23	马登峰	生产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 件事业部主管	1.50	0.43
24	王庆云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50	0.43
25	夏晓樊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 业部副部长	1.50	0.43
26	杨世雄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 件事业部部长	1.50	0.43
27	杨云春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50	0.43
28	张复强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50	0.43
29	董霞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 件事业部副部长	1.50	0.43
	合计	—	—	350.00	100.00

### (3) 坚守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坚守实业股东秦展、李红运、冯冰、周建红、张涛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	杜学钢	南方营销中心行政经理	未变更
3	鲁守华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4	姬立恒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总经理	未变更
5	徐晓波	质量管理中心检测一部部长	未变更
6	秦展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生产助理
7	江贵成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8	马哲富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未变更
9	张文广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未变更
10	李红运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11	王安贞	生产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12	王洪运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3	杨海生	财务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14	晁在坤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5	杨和顺	生产管理中心海外市场服务部副部长	未变更
16	陈荣华	坚宜佳钢拉索部副部长	未变更
17	冯冰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五金事业部部长
18	何峥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9	叶嘉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國椒凱文  
GRANDWAY

20	张黎明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1	周建红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订单管理中心仓储部主管
22	杜红甫	坚宜佳供应部主管	未变更
23	杨震	坚宜佳门窗五金部技术主管	未变更
24	张涛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铝合金推拉窗、门配件事业部主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任职调整系发行人的正常人事安排，坚信实业和幸源实业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编号为“粤 0620007 号”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批准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为智能锁 ZWS300，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4,543,188.00元、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871,799,851.6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2,727,092.60元、1,411,316,418.57元、1,746,493,425.58元、870,233,687.0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立高食品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立高食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2014年7月28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立高食品工商公示信息，新期间内，立高食品变更经营范围为“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食用植物油加工；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2014年3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北京坚宜佳变更公司名称

经查验，新期间内，北京坚宜佳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坚朗”）。2014年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越南子公司

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4年5月16日向发行人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182号），同意发行人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五金制品”，证书有效期2年。根据发行人陈述，设立越南子公司的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次境外投资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印度子公司

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4年7月16日向发行人及坚宜佳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293号），同意发行人及坚宜佳在



印度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5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90%，坚宜佳的持股比例为10%，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五金制品”，证书有效期2年。根据发行人陈述，设立印度子公司的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本次境外投资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监事詹美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变更为铝合金推拉窗、门配件事业部行政主管。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 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产品

经查验，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在深圳海贝斯执行完毕既有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会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之交易。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销售金额为2,470,839.38元。

###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3）”所述发行人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提供的担保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1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 东莞分行	2013.07.29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4,4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3.10.23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4.06.25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7,55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4					陈平
5					闫桂林
6					白宝萍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关联方深圳海贝斯之间存在应收账款余额11,245,366.87元。根据坚朗海贝斯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深圳海贝斯向坚朗海贝斯采购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一) 房屋建筑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处房产之房地产权证书，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630999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5A13号	15,820.70	非住宅 (工业)	自建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原北京宜通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完成更名为北京坚朗的相关手续，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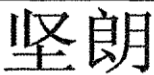

权利主体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北京坚朗	京房权证通字第1405621号	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甲3号1幢2幢3幢4幢	4,554.70	工交	无

## (二)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于2014年7月14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检索取得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续展2项境内注册商标和4项境外注册商标，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续展2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3310379	6	2014.04.07--2024.04.06
2	发行人		3310380	19	2014.04.07--2024.04.06

#### (2) 续展4项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或地区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台湾	01087854	019	2014.02.16--2024.02.15
2	发行人		台湾	01087855	006	2014.02.16--2024.02.15



國風凱文  
GRANDWAY

3	发行人	<b>KIN LONG</b>	台湾	01087856	020	2014.02.16--2024.02.15
4	发行人	<b>KIN LONG</b>	马德里国际注册	831862	6	2014.06.22--2024.06.22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注册于沙特阿拉伯、注册号为“797/71”之商标已提交商标续展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相关手续正在进行中。

### (3) 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地区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发行人	<b>KIN LONG</b>	香港	302615689	6	2013.05.23--2023.05.22

##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5项境内实用新型、9项境内外观设计、2项境外专利，另有7项境内实用新型和4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增35项境内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玻璃固定件	ZL 2013 2 0404964.3	2013.07.08
2	发行人	定位装置以及使用该定位装置的球铰夹具	ZL 2013 2 0409575.X	2013.07.09
3	发行人	抗滑移装置	ZL 2013 2 0408572.4	2013.07.09
4	发行人	滑撑	ZL 2013 2 0449262.7	2013.07.25
5	发行人	合页	ZL 2013 2 0449271.6	2013.07.25
6	发行人	扶手连接装置	ZL 2013 2 0478912.0	2013.08.06
7	发行人	风撑	ZL 2013 2 0507689.8	2013.08.19
8	发行人	双向传动插销	ZL 2013 2 0323654.9	2013.06.05
9	发行人	面板组件	ZL 2013 2 0539682.4	2013.08.30
10	发行人	外平开窗微通风装置	ZL 2013 2 0647622.4	2013.10.18
11	发行人	通道锁	ZL 2013 2 0614483.5	2013.09.29
12	发行人	用于推拉平移门窗的五金系统	ZL 2013 2 0592468.5	2013.09.24
13	发行人	滑轮结构	ZL 2013 2 0320514.6	2013.06.04
14	发行人	点驳式幕墙夹具	ZL 2013 2 0366399.6	2013.06.24
15	发行人	开窗防脱装置	ZL 2013 2 0478911.6	2013.08.06
16	发行人	用于推拉平移门窗的上拉杆结构	ZL 2013 2 0592529.8	2013.09.24
17	发行人	门窗滑动装置	ZL 2013 2 0592454.3	2013.09.24
18	发行人	滑轮组件	ZL 2013 2 0592212.4	2013.09.24



國楓凱文  
GRANDWAY

19	发行人	传动静音装置及包括传动静音装置的门、窗	ZL 2013 2 0647124.X	2013.10.18
20	发行人	双向传动器	ZL 2013 2 0449264.6	2013.07.25
21	发行人	悬窗铰链装置	ZL 2013 2 0824223.0	2013.12.13
22	发行人	通道锁	ZL 2013 2 0825212.4	2013.12.13
23	发行人	静音装置	ZL 2013 2 0824199.0	2013.12.13
24	发行人	幕墙转角驳接装置	ZL 2013 2 0807768.0	2013.12.09
25	发行人	限位撑装置及内倒窗	ZL 2013 2 0539775.7	2013.08.30
26	发行人	可调节护栏	ZL 2013 2 0539771.9	2013.08.30
27	发行人	推拉门止摆器	ZL 2013 2 0822098.X	2013.12.11
28	坚朗海贝斯	一种指纹识别传感器	ZL 2013 2 0623707.9	2013.09.26
29	坚朗海贝斯	隐藏式锁头盖装置	ZL 2013 2 0623675.2	2013.09.26
30	坚朗海贝斯	手柄复位装置	ZL 2013 2 0623669.7	2013.09.26
31	坚朗海贝斯	一种滑盖复位机构	ZL 2013 2 0623403.2	2013.09.26
32	坚朗海贝斯	一种防盗锁离合机构	ZL 2013 2 0623654.0	2013.09.26
33	坚朗海贝斯	自动复位机构	ZL 2013 2 0623703.0	2013.09.26
34	坚朗海贝斯	一种防盗锁芯	ZL 2013 2 0623637.7	2013.09.26
35	坚朗海贝斯	一种防盗锁芯机构	ZL 2013 2 0623685.6	2013.09.26

(2) 新增9项境内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玻璃门指示锁 (GDS100)	ZL 2013 3 0053851.9	2013.03.05
2	发行人	执手 (透明塑料荧光)	ZL 2013 3 0419330.0	2013.08.30
3	发行人	玻璃门指示锁 (GDS130)	ZL 2013 3 0053839.8	2013.03.05
4	发行人	驳接爪	ZL 2013 3 0230903.5	2013.06.04
5	发行人	玻璃门指示锁 (GDS120)	ZL 2013 3 0053853.8	2013.03.05
6	发行人	玻璃推拉门驳接件 (TL901)	ZL 2013 3 0600925.6	2013.12.05
7	发行人	玻璃推拉门驳接件 (TL801)	ZL 2013 3 0600853.5	2013.12.05
8	坚宜佳	压制索连接索头	ZL 2013 3 0236080.7	2013.06.06
9	坚宜佳	钢拉杆锚具索头	ZL 2013 3 0235778.7	2013.06.06

(3) 新增2项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SIDE HUNG AND BOTTOM HUNG DOUBLE-OPENING WINDOW, STRUCTURE AND CONTROL DEVICE THEREOF	美国	US 8,601,743 B2	2010.11.23
2	发行人	A point-fixed curtain wall hanging system	越南	1120	2007.03.23

(4) 7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电动百页	ZL 2004 2 0047791.5	2004.05.18--2014.05.17
2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ZL 2004 2 0047789.8	2004.05.18--2014.05.17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发行人	索上构件安装装置	ZL 2004 2 0047790.0	2004.05.18--2014.05.17
4	发行人	索连接装置	ZL 2004 2 0047792.X	2004.05.18--2014.05.17
5	发行人	组合式栏杆	ZL 2004 2 0047793.4	2004.05.18--2014.05.17
6	发行人	索连接装置	ZL 2004 2 0047795.3	2004.05.18--2014.05.17
7	发行人	索连接装置	ZL 2004 2 0047796.8	2004.05.18--2014.05.17

(5)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1602C)	ZL 2004 3 0039258.X	2004.04.28--2014.04.27
2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1601C)	ZL 2004 3 0039259.4	2004.04.28--2014.04.27
3	发行人	玻璃驳接装置 (FS-06-1)	ZL 2004 3 0039260.7	2004.04.28--2014.04.27
4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装置 (单锁型)	ZL 2004 3 0039263.0	2004.04.28--2014.04.27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 新期间内, 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取得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HZ69103主系统软件[简称: HZ69103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29032	受让取得	2011.08.01	无
2	SZ-8010主系统软件[简称: SZ-801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29044	受让取得	2013.03.01	无
3	S70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700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29049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4	SM2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M20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29233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5	SZ2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Z20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31650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6	SM-8020主系统软件[简称: SM-802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55324	受让取得	2013.03.01	无
7	SM1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M10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55340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8	HZ69003主系统软件[简称: HZ69003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55360	受让取得	2011.08.01	无
9	S10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100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60370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國楓凱文  
GRANDWAY

10	SZ100主系统软件[简称: SZ100软件]V1.1	坚朗海贝斯	2014SR055372	受让取得	2012.05.10	无
----	--------------------------------	-------	--------------	------	------------	---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40,560,298.24元、净值为87,350,765.35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2,568,899.85元、净值为5,270,652.64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36,665,183.95元、净值为19,872,913.09元的其他设备。

### （四）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1,940,590.00元，主要为厂房工程及配套款和设备安装工程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 1. 新增租赁房产



固根凯文  
GRANDWAY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号
1	喜尔盾幕墙门窗系统 (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5.19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华 泰道8号	771.00	房地证津字第 113011018245号
2	长沙恒顺物流有限公 司	发行人	2016.04.14	长沙市香樟东路349号 (世达工业园内)	1,050.00	长房权证雨花字 第710203638号
3	长沙恒顺物流有限公 司	发行人	2016.05.15	长沙市香樟东路349号 (世达工业园内)	500.00	长房权证雨花字 第710203638号
4	荣宝环境科技(武汉)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04.30	武汉市东西湖区盘龙 大道金潭路2号	1,040.00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2005215号
5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4.07	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 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 102房	1,234.00	注1
6	福建隆安物流有限公 司	发行人	一层: 2017.05.15 二层: 2019.05.15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 古山洲村厂区2#楼	一层: 1,160.00 二层: 400.00	侯房权证H字第 0301550号
7	宁夏京昊现代农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6.11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 永胜西路3幢、4幢	600.00	贺兰县房权证习 岗镇字第私有产 20103677号
8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19.04.11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18号	338.0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0062号
9	重庆鼎盛印务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2.14	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顺 义路14号2幢	1,300.00	201房地证2013字 第003377号
10	哈尔滨哈轻一塑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7.07.31	哈南开发区松花路1号 院内	950.00	哈房权证开国字 第200711624号和 第200711622号
11 [注2]	苗增蔚	发行人	2015.03.3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朝凤路1号亚太明珠1 号楼5单元16层1602号	309.06	郑房权证字第 1101119007号
12	郑州日津汽车线束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5.1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南四路167号一号厂 房	1,000.00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88762号

注1: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联合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 该租赁房屋之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2: 经查验, 由于发行人新承租该房产, 发行人原向自然人樊晓丽承租的位于郑州市商城东路236号2号楼1单元14楼1401之房产不再继续租赁。

## 2. 租赁到期后续租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号
广州凤来仪物业	发行人	2019.02.09	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	881.00	见前段注1



國楓凱文  
GRANDWAY

管理有限公司			敬业三街7号D栋502房		
--------	--	--	--------------	--	--

除前述变动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向沈阳天文模具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2甲2号、租赁面积为5,844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8951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8952号”之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变更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五、（五）”所述物业租赁合同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银行融资合同

#####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
1	授信协议 (001309057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3.10.23-- 2016.10.22	由白宝鲲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8,000 万元
2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 5-140304)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 5-140616-GDKL)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东莞分行	2014.03.21-- 2015.06.24	由白宝鲲提供相当于授信金额 110%的个人担保	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國城凱文  
GRANDWAY

3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 5-140616-SHBS)	坚朗海 贝斯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sup>1</sup>	2014.06.25-- 2015.06.24	由发行人提供价值为 1,700万元的公司担 保; 由任海申、蔡心 伟提供价值为1,700 万元的个人和合伙人 共同连带保证	最高不超过 1,500万元的 人民币循环贷 款
---	---	-----------	---------------------------------------	----------------------------	--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2013]8800-101-368)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 市分行	2013.07.23-- 2014.07.22	2,000.00 <sup>2</sup>	—
2	借款合同 (编号: 1013091293)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 塘厦支行	2013.10.25-- 2014.10.24	1,000.00	由白宝鲲提供个人 保证担保
3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格 式	坚朗海 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 分行	2014.06.27-- 2014.12.26	162.6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 保

## (3)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6.26	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汇丰银行深圳分 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700万元的债务 提供担保	发行人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钢拉索、钢拉杆分包合同 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6,246,400.00	2012.04.16
2	销轴、钢拉索供应合同	坚宜佳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4,360,732.00	2013.01.29
3	点驳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04)	发行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00	2012.11.30
4	不锈钢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3-J0065)	发行人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	5,306,281.60	2013.08.30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商品(服务)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 号: 160300000402)	发行人	佛山宝钢不 锈钢贸易有	不锈钢卷、 不锈钢带	5,927,000.04	2014.03.28



國鐵凱文  
GRANDWAY

<sup>1</sup>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sup>2</sup>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 该等借款已于2014年7月22日清偿完毕。

2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160300000709）	限公司	不锈钢卷、 不锈钢带	14,674,987.08	2014.04.28
3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160300001007）		不锈钢带	5,850,009.36	2014.05.29
4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160300001013）		不锈钢卷	5,912,984.61	2014.05.29
5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160300001215）		不锈钢卷	6,140,994.21	2014.06.19

#### 4.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发行人厂区（二期）办公楼地下室	东莞市骏鹏建筑	4,316.00	2014.01.14
发行人厂区（二期）1#办公楼	工程有限公司	1,899.00	2014.06.2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3）”所述发行人为子公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司坚朗海贝斯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租房押金等。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房租及水电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章程中的公司住所条款作出修改；2014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修改。除前述修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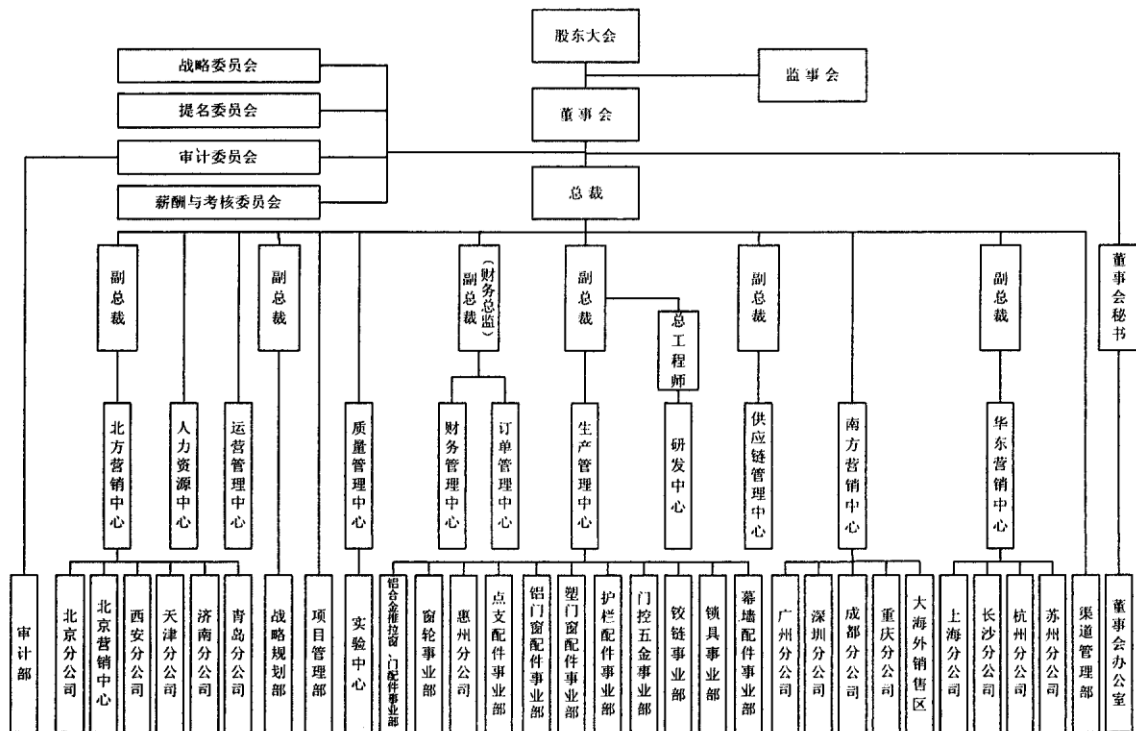
出具日，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章程未进行其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新期间内，因发行人新增长沙、重庆 2 家分公司并对职能部门设置进行调整，其组织架构图相应变化为：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 2 家新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长沙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430100000186400”号《营业执照》，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营业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349 号湖南世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内第 2 栋，负责人为王晓丽，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2. 重庆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500112300804482”号《营业执照》，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顺义路14号2幢，负责人为成蔚蔚，经营范围为“销售：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瑞华审字[2014]4826005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50,000.00	《关于拨付2012年东莞市节能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奖励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3]2325号）	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助资金
2	发行人	28,900.00	《关于拨付2013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404号）	2013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3	发行人	111,827.00	《关于拨付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589号）	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	发行人	500,000.00	关于印发《塘厦镇推动产业经济加快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塘府[2012]14号）	产业扶持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	发行人	400,000.00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高字[2012]156号）	广东省科技厅2012年度重大专项“高性能新型节能铝合金门窗开发及其产业化”经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东莞市国税局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东莞市地税局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在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朗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固根凯文  
GRANDWAY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能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2014年1月至6月期间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朗在新期间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保问题。

###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朗在新期间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问题。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曾因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处以总额为320元的罚款。经查验，上述处罚的作出机关东莞市国税局塘厦税务分局已就前述受处罚行为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该等行为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4年8月8日